



#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_\_\_\_\_

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sup>3</sup>\_\_\_\_\_

寓\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杭州市葛嶺路10號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就正式提呈該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張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李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sup>5</sup>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sup>5</sup>		
8.	藉加上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sup>5</sup>		
9.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7</sup>：\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0015美元股份之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表格所述之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10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11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
- 12 如閣下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其股東寄出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若閣下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所提呈任何未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替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閣下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閣下在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閣下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行使之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若擬於截止時間後在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大會及表決。